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61)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方耀堂)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民眾安全服務處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民眾安全服務處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
-------------------	------------------	-------------------------------------	-------------------------------------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 10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8）

答覆：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民眾安全服務處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沒有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或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

2. 由2015年至2019年9月，本處並沒有接獲要求覆檢的個案。

3.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本處於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後的第10日內以及第11至21日內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1次及3次。

4. 本處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

5. 本處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就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0)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方耀堂先生)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請提供：

1. 貴部門現時庫存口罩的數字。
2. 貴部門過去五年每月庫存口罩的數字。
3. 貴部門過去五年每月庫存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數字。
4. 貴部門過去五年用於口罩開支為何。
5. 貴部門過去五年每月的口罩使用量數字。
6. 貴部門過去五年購入口罩的數字。
7. 貴部門過去五年因存放問題而消耗的口罩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75)

答覆：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來源地、有關供應商的資料、購買量及金額、送貨時間表、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92)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

綱領： (1) 民眾安全服務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方耀堂)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應付武漢肺炎，民眾安全服務處參與防疫工作。就此，請貴處告知：

1. 民眾安全服務處參與防疫工作的類別、並按類別及檢疫中心列出參與的長官及隊員數目、平均當值的時數、總工時、薪酬及有關類別的工作內容；
2. 貴處新聘請檢疫中心助理的數目，他們實際的薪酬及工時為何；如果每周工時超出45小時，原因為何；
3. 民安隊協助防疫的隊員有否獲提供個人保護裝備的規格、有關存貨數量為何；有否提供特別培訓；如有，內容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3)

答覆：

1. 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主要負責檢疫中心的管理和日常運作，包括為隔離人士安排入住及離開檢疫中心；準備和分配房間予接受檢疫人士；收集和整理接受檢疫人士膳食及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要求，再把要求轉交膳食供應商及社會福利署跟進；派送膳食及日常生活必需品給接受檢疫人士；安排清潔、消毒和整理房間及檢疫中心的事宜等。此外，當檢疫中心發生突發事件，當值人員亦須為接受檢疫人士提供即時協助。

截至4月1日，共有四個檢疫中心正由民安隊管理，分別是鯉魚門公園度假村、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火炭駿洋邨及八鄉少年警訊活動中心。民安隊在該四所正在運作的檢疫中心的當值人員，連同總部支援人員，每日分三班共派出超過330人。由2020年1月23日至4月1日，民安隊共派出超過16 000人次值勤，總工作時數超過122 000小時。

根據現行指引，輔助部隊隊員於24小時內的服務，當中只有首8小時可獲全額薪津，往後的第九至十六小時會獲半薪。鑑於檢疫中心需要大量人手，為了讓更多隊員能參與行動並得到合理薪津，由2020年1月23日起，值勤隊員如在24小時內連續工作超過8小時，接着的第九小時至第十二小時，可獲發全薪特惠津貼。此外，由於疫情嚴峻，隊員需要面對沉重工作壓力，加上他們執行的任務屬高風險性質，由2020年2月13日起，所有參與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相關任務的民安隊人員，如在24小時內連續執勤8小時或以上，除原有的薪津外，可獲發400元額外定額津貼。

2. 截至4月1日，共有28位檢疫中心助理在檢疫中心工作。檢疫中心助理分為月薪制和日薪制兩種，兩者的工作與民安隊隊員相同。月薪檢疫助理每月薪酬為20,270元，每星期工作5天，每天10小時。日薪檢疫助理每日薪酬為985元，每月工作不少於12天，每天10小時，檢疫中心助理每天10小時的工作時間，已包括由民安隊總部往來當值的檢疫中心的車程，在制訂他們的工作時數時，部門須配合檢疫中心的實際運作需要。

3. 所有參與檢疫中心任務的民安隊人員均已接受穿着保護裝備和預防感染的訓練。民安隊已為隊員儲備足夠個人保護裝備，如外科口罩、手套、眼罩和保護袍等，供當值人員按需要使用。值勤人員亦須根據衛生署指引穿着和卸除保護裝備，以確保能安全地執行管理檢疫中心及與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相關的職務。此外，民安隊亦安排多個穿着保護裝備和預防感染的工作坊、更新穿着／卸除保護裝備指引等，以提高各民安隊人員的防護意識。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在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的具體資料(如庫存等)，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4)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分目： ()綱領： (1) 民眾安全服務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姓名)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a. 過去三年，民眾安全服務處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口罩數量	獲得CSI 口罩價 值	CSI 口罩 存量

b. 過去三年，民眾安全服務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外科 口罩數量 (價 值)	存量	使用量

c. 過去三年，民眾安全服務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N95 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 N95 數 量 (價值)	存量	使用 量

d. 過去三年，民眾安全服務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 (Gown) 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i. 若民眾安全服務處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

答覆：

a.至g.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來源地、有關供應商的資料、購買量及金額、送貨時間表、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h.至i.

過去三年，民眾安全服務處並沒有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全身防護衣、面罩或護目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07)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分目： ()綱領： (1) 民眾安全服務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方耀堂)局長： 沒有指定問題：

支援政府正規部隊的緊急服務，包括抗災行動、山嶺搜救和郊野保護任務，於2015至2019年間，民安隊於支援政府正規部隊的緊急服務：

- 1) 抗災行動
- 2) 山嶺搜救
- 3) 郊野保護任務

上述各項的工時和實際撥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7)答覆：

就有關提問，民眾安全服務隊 (民安隊) 的回覆如下：

<u>相關服務</u>	<u>年份</u>	<u>工時</u>
抗災行動	2015	16 993
	2016	5 539
	2017	13 094
	2018	9 104
	2019	2 128
山嶺搜救	2015	27 195
	2016	29 558
	2017	28 825
	2018	28 141
	2019	26 406

郊野保護任務	2015	45 673
	2016	44 009
	2017	45 352
	2018	41 537
	2019	42 499

以上服務的開支由分目000運作開支下的撥款支付，民安隊並無有關撥款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5)

總目：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分目： (002) 津貼

綱領： (1) 民眾安全服務

管制人員：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方耀堂)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政府現有的3個隔離營均由民安隊成員負責看守。處方請告知本會：

駐守隊員職務為何？處方以何準則挑選駐守的隊員？每一更的工作時數為何？

處方有否提供疫情相關的訓練及合適的保護裝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駐守隊員的膳食問題如何解決？有否額外津貼以補助駐守隊員？如有，津貼發放原則為何？如否，處方有否考慮發放額外津貼提升士氣？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0)

答覆：

民眾安全服務隊 (民安隊) 主要負責檢疫中心的管理和日常運作，包括為隔離人士安排入住及離開檢疫中心；準備和分配房間予接受檢疫人士；收集和整理接受檢疫人士膳食及日常生活必需品的要求，再把要求轉交膳食供應商及社會福利署跟進；派送膳食及日常生活必需品給接受檢疫人士；安排清潔、消毒和整理房間及檢疫中心的事宜等。此外，當檢疫中心發生突發事件，當值人員亦須為接受檢疫人士提供即時協助。

民安隊由志願人員組成，所有參與檢疫中心任務的民安隊人員均已接受穿着保護裝備和預防感染的訓練。民安隊備有足夠的個人保護裝備，如外科口罩、手套、眼罩和保護袍等，供當值人員按需要使用。值勤人員亦須根據衛生署指引穿着和卸除保護裝備，以確保能安全地執行管理檢疫中心及與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相關的職務。此外，民安隊亦安排多個穿着保護裝備

和預防感染的工作坊、更新穿着／卸除保護裝備指引等，以提高各民安隊人員的防護意識。

檢疫中心24小時運作，隊員每日分三更執勤，每更工作時數介乎8至12小時。一般情況下，民安隊值勤隊員的膳食安排會由帶隊長官負責統籌。所有隊員執勤8小時以上，而他們會自行支付膳食開支。

根據現行指引，輔助部隊隊員於24小時內的服務，當中只有首8小時可獲全額薪津，往後的第九至十六小時會獲半薪。鑑於檢疫中心需要大量人手，為了讓更多隊員能夠因應工作需要而得到合理薪津，由2020年1月23日起，值勤隊員如在24小時內連續工作超過8小時，接着的第九小時至第十二小時，可獲發全薪特惠津貼。此外，由於疫情嚴峻，隊員需要面對沉重工作壓力，加上他們執行的任務屬高風險性質，由2020年2月13日起，所有參與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相關任務的民安隊人員，如在24小時內連續執勤8小時或以上，除原有的薪津外，可獲發400元額外定額津貼。

- 完 -